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院 1110426 繳銷牌照之公務汽車 2 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有財產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 二、財政部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三、司法院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車輛管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院八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院八樓院長會報室開標。
- 三、截止收件時間：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本院收發室，以本院收件章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院視為無效標。

四、投標資格：

投標人須為年滿 18 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應提送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投標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司行號投標應繳交：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以下為例示):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5) 執業執照

(6) 開業證明

(7) 立案證明

(8)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公司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9)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公司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公司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參加投標公司行號繳交之證件影印，應加蓋與證件正本相符之公司行號、負責人之印章，餘詳招標文件之規定。

開標後得標人檢附之證明文件如虛偽不實，除取消得標資格、沒收保證金(得退還所繳價金)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本案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檢視標的物，但應提前來電本院總務科預約，以避免承辦人公出未在，倘不看者經決標後不得異議，聯絡人：譚小姐，電話：(06)2956566 分機 28036。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3 日內(111 年 4 月 29 日以前)持本院製發之繳款書至本院國庫代收櫃台以現金、郵政匯票或各行庫本行支票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 3 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標售之標的物，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
- 八、本次標的物係屬未稅車輛，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得標人可否申請重新領牌、是否應補繳相關稅額與本機關無涉，請自行向公路監理機關及稅捐(國稅)機關查詢。
- 九、本標售標的物，如無人郵遞投標，本院將當場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現場喊價作業方式，由本院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
-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院網站公告者為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標售繳銷牌照公務車招標案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111年4月15日公告本院網站<http://tnd.judicial.gov.tw>，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網站登錄招標資訊】，訂於111年4月26日上午10時在本院8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在本院8樓院長會報室當眾開標。
- 三、投標資格詳公告內容。
- 四、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單之填具：

1.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2. 填妥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3.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二）繳納保證金：

1.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本行支票（指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2. 受款人抬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五、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檢附投標單。
2. 未檢附保證金票據。
3. 保證金金額不足。
4. 保證金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條第二項繳納保證金之規定。
5.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6. 投標單所填資料無法辨識者。
7.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院所訂之格式不符者。
8. 投標人應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者(投標資格證明、授權書等)。
9. 未檢附切結書。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點交時，未依本案規定將車體上本院名稱字體以噴漆或塗料抹除。

八、得標人不繳價款即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外，由次高標者得標(按最高標價)，並應於3日內或當場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得標人於點交時，如未將車體上本院名稱字體以噴漆或塗料抹除，或經承辦人要求抹除而不抹除者，視為得標無效，得退還所繳價金，但所繳之全部保證金應沒收。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10426									
品 名	日產 TOYOTA、排氣量 1798 cc、轎式小客車									
數 量 (含單位)	2 輛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伍萬元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壹萬元									
備 註	<p>※本案標的物未稅車輛，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至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牌照繳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030 1364 1321"> <thead> <tr> <th>原牌照</th> <th>里程數</th> <th>稅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4909-F3</td> <td>273,496 公里</td> <td>免稅</td> </tr> <tr> <td>4910-F3</td> <td>274,800 公里</td> <td>免稅</td> </tr> </tbody> </table> <p>※得標人(公司行號)點交車輛時，應將車體上本院機關名稱字體，噴漆或塗料抹除處理並拍照留存。</p> <p>※標售之標的物，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請求權。</p>	原牌照	里程數	稅額	4909-F3	273,496 公里	免稅	4910-F3	274,800 公里	免稅
原牌照	里程數	稅額								
4909-F3	273,496 公里	免稅								
4910-F3	274,800 公里	免稅								